

科普视频和自然科普课件制作合同书

合同编号: slys2501109



已解 2025.12.25

委托方: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陕西西安周至县二曲镇农商西街2号

受托方: 陕西石榴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西北国金中心B座27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视频文件设计、拍摄、制作等事项达成协议, 签订本合同并信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科普视频和自然科普课件制作

2. 影片格式: MP4

3. 制作规格: 4k

4. 制作数量: 科普短视频4部及相关课件4个

5. 项目语种: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6. 交片形式: ☒ 网络传输 ☒ 数据U盘 ☐ 光盘 ☐ 其他

7. 背景音乐: ☐ 甲方提供 ☒ 乙方自选曲 ☐ 第三方

8. 内容要求: 科普视频围绕大熊猫、兰花、羚牛、红豆杉4个内容拍摄并制作, 时长控制在2-5分钟; 内容兼具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艺术性、趣味性; 视频配有解说、背景音乐和简体中文字幕; 结合上述4个科普视频, 同时制作相应的自然科普课件, 课件要求科学准确, 重点突出, 层次清楚, 逻辑性强, 通俗易懂, 深入浅出, 容易被学生接受。

二、项目设计时间

1. 整体项目制作时间: 合同签订后, 乙方于120个日历日制作完成并交付甲方。

三、项目费用

1. 本项目科普视频和自然科普课件设计、拍摄、制作费用总计人民币158000元整 (大写: 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2. 该项目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50%共计人民币79000元整 (大写: 柒万玖仟元整)。

3. 完成野外拍摄任务, 乙方完成成片制作提交甲方经验收合格后, 并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剩余费用 (合同总金额的50%) 共计人民币79000元整 (大写: 柒万玖仟元整)。

4. 乙方支付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石榴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路支行

银行账号：2170 1158 0000 0478 98

四、视频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以甲、乙双方书面或邮件确认回复后视为验收，甲方对接人任喜全 电话 13474511119，乙方对接人雷一松 电话 18220197629。

2. 甲方在甲乙双方确认脚本后需修改创意、更改制作脚本或增加影片内容以及制作长度或其他新的制作要求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制作期限和增加的制作费用等问题，并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成的样片交付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甲方制作要求的，经甲方书面或者邮件确认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成片。

4. 乙方交付样片后，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或对样片不满意，却实际使用乙方样片，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文案（脚本）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所要表达的效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创作文案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 设计文案（脚本）创作完成后，需经甲方审定并签字确定后，脚本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如需改动的，则因改动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审片期间，在不脱离脚本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部分修改。

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6. 甲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相关资料、素材给乙方。

7. 甲方对委托乙方制作的影视作品拥有独立版权，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使用及转让。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已签字确认的脚本要求完成拍摄以及后期制作，并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要达到播放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成片内容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3. 如乙方需改动创意，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4.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要求内，完成项目的制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5. 凡因甲方原因导致改片无法按期完成或者影响成片质量，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

时，乙方有权拒绝或者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6.乙方在制作期间，甲方不得随意更改创意文案（脚本），如果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者延误交片时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付费。

7.乙方对视频享有著作权。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应按本合同中的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一方违约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期间每日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0.5%的违约金。

3.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制作，需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延误违约金，直至完成制作项目为止。若因乙方原因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制作或修改，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款项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

4.甲方在设计作品文案（脚本）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其预付费用无权要求乙方退回。

5.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支付的费用乙方不退还，甲方还需支付乙方合同费用的 10%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灾害、战争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无法履行的一方在取得不可抗力（灾害、战争等）的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灾害、战争等）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及时将不可抗力（灾害、战争等）的情况书面通知给对方。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守约方主张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亦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补充条款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名称：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任强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石榴影文化传播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任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石榴影視
PUNICA MEDIA

